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及 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暂不能对2023年的后续整体市场环境进行精准判断，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董事会按照及时应变、谨慎决策的原则，决定撤销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增加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公司整体会务安排的调整，董事会决定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由“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7号楼会议室”变更至“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后，不便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仍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7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并于2023年7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撤销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增加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由贵阳变更至上海。具体如下：

1、撤销股东大会部分提案

(1) 撤销提案的原因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暂不能对2023年的后续整体市场环境进行精准判断，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董事会按照及时应变、谨慎决策的原则，决定撤销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增加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撤销提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撤销提案，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外部行业政策环境及实际运营情况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撤销提案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撤销提案的后续安排

本次撤销提案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增加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不生效。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踪行业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调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关事项。

2、变更股东大会会议地点

公司结合整体会务安排的调整，决定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由“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7号楼会议室”变更至“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后，不便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仍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现将变更上述事项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变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

议案1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可以进行表决。

议案2涉及股权激励事项，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关联股东，应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13:30-15:00）；采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8月24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登记联系电话： 021-64222293-8088 / 0851-86298482

登记联系传真： 0851-86298482

联系邮箱：002873@xtyyoa.com

登记联系人：王光平、王伟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4）股东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见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等费用。
-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光平、王伟

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联系传真：0851-86298482

联系邮箱：002873@xtyyoa.com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3；投票简称：新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年8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